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综合能源”）的股东孙驰持有的 14.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星云综合能源系星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星云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10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孙驰认缴出资额为 9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截至本公告日，星云综合能源的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星云股份已缴纳的出资额为 255.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25.00%；孙驰已缴纳的出资额为 245.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25.00%。

公司收到星云综合能源股东孙驰的通知，其拟与自然人何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驰拟将其持有的星云综合能源 14.00% 的股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娜，且孙驰已认缴的但截至目前尚未向星云综合能源缴纳的出资额 2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何娜承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孙驰拟转让给何娜的星云综合能源 14.00% 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

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星云综合能源 14.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 1、姓名：孙驰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住所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42601*****5119
- 6、关联关系：孙驰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

- 1、姓名：何娜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住所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72824*****542X
- 6、关联关系：何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子公司星云综合能源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园四路1号理工大科技园研发基地G1栋1-3层G1室

4、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2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02日至2046年11月01日

8、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测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高中低压变频器、直流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检测系统、储能逆变器、充电桩、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特种电源、电力电子设备、电力设施用储能变流系统及一体化系统的研发、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54	419.22
净资产	42.67	401.54
资产负债率	23.18%	4.22%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5.00
净利润	-55.18	-41.13

注：2017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星云综合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2	孙驰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星云综合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2	孙驰	700	35.00%
3	何娜	280	14.00%
合计		2000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孙驰拟与何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驰拟将其持有的星云综合能源 14.00% 的股权转让给何娜。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以孙驰向星云综合能源实缴的投资款总额 7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70.00 万元，且孙驰已认缴的但截至目前尚未向星云综合能源缴纳的出资额 2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何娜承接。

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星云综合能源和公司的权益的情形。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在星云综合能源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放弃对星云综合能源 14.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自身情况、发展战略和星云综合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益于星云综合能源引进有利于其发展的新股东，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星云综合能源 51% 的股权，仍然为星云综

合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星云综合能源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发展规划和星云综合能源的实际经营状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星云综合能源的权益，公司仍持有星云综合能源 51%的股权，仍然为星云综合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星云综合能源 14.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